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
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华人健康”）的委托，担任华人健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专项法律顾问。

2023年11月22日，本所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改）》（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华人健康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上市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上市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依据中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

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交易相关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是上市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华人健康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3、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4、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5、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6、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 7、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格式准则第26号》,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之日前6个月(因华人健康上市日为2023年3月1日,距其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不足6个月,故自查期间起始日为华人健康上市日即2023年3月1日)起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即2023年11月22日),即自查期间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1月22日。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39495)、《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39495)以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华人健康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股数(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量(股)
1.	殷俊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23-03-01	买入	1,800	1,800
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2023-03-01	卖出	172,670	0

1.殷俊在 2023 年 3 月 1 日买入 1,800 股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殷俊在公司上市当日买入了 1,800 股股票，系对公司成功上市及未来发展认可的个人投资行为，所涉金额及股份数量较少。根据殷俊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就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行为，殷俊已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1 日卖出 172,670 股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华人健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购投资者放弃认购的 172,670 股公司股票，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完成股份登记，上述包销股票于上市首日（2023 年 3 月 1 日）卖出。华泰联合证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知晓或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买卖华人健康股票的情况。

上述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等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主体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华人健康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华人健康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李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陈昱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us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葛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e Tao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